

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专题会议纪要

专题会议纪要〔2021〕2号

绍兴市医疗保障局

2021年4月25日

2021年全市医保制度政策统一共商共议 会议纪要（第一期）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，实现高质量的“制度政策统一”，在上虞分局收集各地意见、做好政策梳理、起草初稿并两次征求各区、县（市）意见的基础上，2021年4月9日、4月13日，市医保局王佳副局长两次召集规划和医药管理处、市医保中心、上虞分局相关人员，专题研究全市制度政策统一相关事项。纪要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明确生育保险相关政策

（一）对于妊娠7个月以下生产活胎，参照妊娠7个月以上

(含)生产的,享受相应的生育保险待遇。

(二)对于生育保险正常产生应征数的单位,在进行欠费补缴后,可视为正常缴费,符合生育保险待遇享受条件的,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。

二、完善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信息变更内容

对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定点售药店(加盟店除外),因岗位调整,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需要变更的,应在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书面变更申请和相关证件,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信息变更手续。

三、明确医院制剂医保自理比例

按照《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院制剂支付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浙医保联发〔2020〕28号)文件精神,从2021年1月1日起,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医院制剂,中药制剂和西药制剂都按照乙类药品管理,中药制剂不设个人自理比例,西药制剂个人自理比例设为3%。

四、完善药店发票报销问题

参保人员确需使用下列药品的,可持定点医疗机构外配处方到定点零售药店购药,符合普通门诊的费用按普通门诊待遇给予报销,符合门诊规定病种的费用按门诊规定病种给予报销,住院期间发生的费用按住院标准给予报销:

1.国家通过谈判纳入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

金支付范围的药品（即“谈判药品”）；

2.浙江省大病保险特殊药品；

3.已列入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的浙江省原大病保险特殊药品；

4.已列入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的原谈判药品（包括原是谈判药品，到期后未续约成功，成为自费药品，现又列入基本目录的药品）。

五、适当扩大历年个人账户支付范围

明确将预防接种服务费、特需门诊诊查服务费、超限定支付范围的新冠病毒核酸与抗体检测项目费用，纳入医保历年账户支付范围。

六、其他

会议明确，以上规定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参会人员：傅金龙、王伟红、宋金桥、胡智丰、阮峰岭、
陈思思、丁铄岚、金叶娟。

发：各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，市局各分局，市医保中心，有关单位

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5 日印发
